产品采购合同

甲　　方：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联 系 人：费军 021-64680037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1155 号仓库

乙　　方：上海翊客湾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汪作良 15901678525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9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软件产品采购合同的有关供货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货物清单及合同金额

1、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名称、规格、品牌、数量、单价及总价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流式软件	WPS Office 2023 for Linux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2.8	64	￥500.00	￥32,000.00
2	版式软件	数科 OFD 版式软件 V3.0	64	￥280.00	￥17,920.00
合计	肆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49,920.00
备注：含 13%增值税					

2、合同金额为【49,92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含 13%增值税）。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开票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运输与交付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完成交付签收。

2、乙方安排物流运输送货，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在运输、卸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保险及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包装方式：原厂标准包装，包装不回收。乙方应视产品特点，采取防潮、防水、防锈、防震、防腐蚀等措施，确保产品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时不出现任何瑕疵。

4、收货信息：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收货单位全称为：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完整收货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1155 号仓库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姓名为：张海滢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联系电话为：021-64680037/64685995*871

三、检验与验收

1、货物按本合同约定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在 7 日内完成对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配置、产地、性能、生产厂商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进行检验，包括对到货设备的数量、包装、品牌、型号进行确认。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需要决定采购物品的检验方式，即有权决定对乙方交付的采购物品实行外观检验还是开箱检验。甲方检验存在问题的，应当书面向乙方反馈验收问题，如确属乙方原因造成，则乙方应在 3 日内无条件免费上门更换。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合格以后即代表甲方已验收。甲方检验通过后应当向乙方出具货物签收单，即视为正式验收通过。

2、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接收之后，该货物的所有权以及该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在此之前，该货物的所有权以及该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类型：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收到对应的发票后且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上海翊客湾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10069053013001743513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五、免费保修期：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软件 WPS for Linux 和数科 OFD 享受原厂标准支持服务，包括功能更新、格式兼容性修复、安全漏洞修补，自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产品出现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功能故障或缺陷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免费修复；经乙方修复两次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产品，或按相应产品对应价款金额扣减或退还相应款项。

六、乙方承诺：

1、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由原厂商生产且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原厂出厂标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的要求及国家有关现行标准，且不得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故障而损坏甲方的负载产品。

2、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及包装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三包规定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各项产品环保要求及指标，如标准更新的，则按新标准执行。

3、乙方保证已取得制造商的销售许可，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本次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出现所有权或知识产权问题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应保证产品来源正当合法，为新品、正品、行货，不含假冒伪劣、水货、旧货或其他不合格产品，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关服务、配件、赠品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包括直接、间接、全部、部分侵权等），否则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5、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乙方承诺提供的产品不涉及到任何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况，如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最终导致的第三方侵权索赔，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民事赔偿、违约金等）。

七、违约条款：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产品对应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单次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对应产品总价的 5%，逾期交付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但由此产生的交货延期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物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单次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任何一方存在上述所述以外的违约情形的、或者存在上述所述违约情形而上述对其违约责任的约定不够全面的，违约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动、政府干预等政府行为以及罢工、动乱等社会异常事件等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乙方立即通知甲方。

2、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同时，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九、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十、合同效力及变更：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所有内容，甲乙双方对此承担保密义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则视为甲乙双方已对相关商业秘密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本合同的变更、终止不影响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10月19日

乙方：　上海翊客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10月19日